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征转复〔2020〕18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 44 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官渡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 44 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官政请〔2019〕63 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居民委员会、四甲居民委员会，六甲街道办事处六甲居民委员会，官渡街道办事处罗衙居民委员会后所居民委员会、中营居民委员会、季官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1.9071 公顷（其中耕地 1.21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8175 公顷、未

利用地 0.158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8829 公顷，作为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 44 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项目必须在申报的用地范围内安排使用。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昆明市 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 44 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用地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审核意见的复函》（昆人社函〔2019〕108 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六、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七、国务院批准的昆明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中的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占用耕地剩余指标，请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报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0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11份)